

舟山市深化机构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

舟机改函〔2019〕30号

舟山市深化机构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相关事业单位调整的复函

市卫生健康委员会：

你委《关于报送机构改革涉改事业单位机构设置调整事项的函》（舟卫函〔2019〕7号）收悉。根据《舟山市机构改革方案》和市深化机构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《市级机构改革人员转隶工作意见》、《关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机构编制框架的函》，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原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所属事业单位调整为你委所属事业单位，人员编制同步整体划转。

二、行政职能回归机关后，市献血管理办公室并入市中心血站。市中心血站职责调整为：按照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要求，在舟山市域范围内开展无偿献血的招募、血液的采集与制

备、临床用血供应以及医疗用血的业务指导等工作；承担供血区域范围内血液储存的质量控制；对所在行政区域内的血库和储血点进行质量控制；负责无偿献血的宣传、发动及具体实施工作；承担主管部门交办的任务。其他维持不变。

三、将市医学情报信息中心（市医疗事故鉴定办公室）更名为市医学情报信息中心（市医疗事故鉴定中心）。其他维持不变。

四、重新明确市卫生监督所参公事业编制 37 名（其中 5 名编制专项用于爱国卫生工作，2 名编制专项用于干部保健工作）。其他维持不变。

请按有关规定抓紧办理事业单位法人变更、注销登记等手续。

舟山市深化机构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
(中共舟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代章)

2019年5月10日

抄送：市委组织部，市财政局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。

中共舟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综合处 2019年5月10日印发
